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年 专业技术职务及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

全院教职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全校专业技术职务（含工人技师）及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现将我院有关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岗聘任

（一）聘任对象：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二）聘任条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校人〔2021〕32 号）等文件要求。

（三）提交材料要求：

1.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岗位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2. 任课课表（教务科签字盖章）、发表论文期刊封面、原文复印件、论文被收录情况检索报告、承担课题批准件或获批准的任务书、到账经费证明（学院科研秘书在校科发院“科研管理系统”打印专用表格）、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

（一）聘任对象：申请专业技术二、三级及四级以下人员。

（一）四级以下指标。经校人事处对我院岗位数的核查，我院 2024 年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四级以下）的指标数如下表所示：

十三级岗位级数	下达十三级控制数	现岗位使用数	现空岗数
5	10	8	2
6	20	11	9
7			
8	7	9	0
9	9	1	8
10			
11			
12			
13			

(二) 聘任条件：按照《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校人〔2021〕31号)等文件要求。

(三) 提交材料要求：《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申报二、三级岗位用)、《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申报四级及以下岗位用)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日程安排

- | | |
|-----------|---|
| 08月30日前 | 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核岗摸底工作； |
| 10月09日前 | 完成校外通讯评审； |
| 10月25日前 | 学院对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申报材料审核； |
| 11月11日 | 人事处完成核岗，公布下达指标； |
| 11月12日前 | 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正式申报材料； |
| 11月12-18日 | 申报材料展示(展示地点：东三十一楼139会议室)； |
| 11月18日晚 | 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述职答辩，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院聘任组，聘任组通过表决方式提出拟聘人员，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审议结果，并在单位公示； |
| 11月19-23日 | 接受申诉，完成公示； |
| 11月22日 | 将拟聘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聘任委员会。 |

四、相关情况说明

(一) 按学校相关规定, 学院纪委书记柴振华全程参与, 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审核工作, 规范工作流程和评审程序, 各个环节的有关资料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 保证该项工作全程可追溯。

(二) 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育人实效等方面的表现, 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申报人认真填写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情况、学习实践情况与奖惩情况, 由基层党支部对申报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师德考核等级为优秀的,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 完成上一聘期工作任务, 且近三年考核合格(进校不足三年的以进校以来为限)。

(四) 青年教师(45 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

(五) 破格申报者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六) 按照《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校人〔2021〕31 号),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岗位年龄、工作年限及学术成果等统计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七)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聘任工作, 不在规定时间节点前提交有效材料的, 视为放弃参加本次专业技术空岗聘任工作。

(八) 以上所有表格可在人事处网页“资料下载/聘任资料类”栏目类下载: <http://hr.hust.edu.cn/info/1119/2296.htm>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